

查檢表各項目之稽核方式參考，說明如下：

安全注射行為	稽核方式參考
準備和施打注射藥品前應執行手部衛生	1. 實地觀察業務執行情形或請醫護人員示範操作 **常規備藥及施打流程，確認是否符合左列內容。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 (清潔乾淨區域指不會接觸到血液、體液、污染的儀器設備或受到其污染的區域)	**示範操作不必真的將藥品開封，可佐以口述說明 2. 注射藥品應於規劃之清潔乾淨區域抽取或配置，且該區域不應緊鄰可能造成污染來源之區域。
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包括預先填充藥品的針筒(prefilled syringes)和匣式設備(cartridge devices)，如胰島素注射器)	3. 檢查治療區、藥品準備區等區域是否有已開封未丟棄的注射針、針筒、管路、轉接器或預先填充藥品的針筒(prefilled syringes)，及是否有針頭留置於藥瓶上。
以注射針穿刺藥瓶的橡膠軟塞前，應先使用酒精擦拭消毒軟塞	4. 針筒、針頭或任何注射裝置已接觸病人或病人的管路、輸液接頭或輸液系統，即視為受污染；不得再用於抽取藥品、進入藥瓶、輸液袋/瓶，或供其他病人使用。
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即使是同一位病人需要增加取用的劑量	5. 詢問醫護人員認為「使用相同針筒更換針頭的方式抽取注射藥劑」是否適當，以及是否曾經這樣操作。
注射藥品應於接近施打時間時抽取或調製，並於抽取或調製後儘速施打	6. 如發現預先抽取藥品之針筒，請醫護人員說明其臨床或作業必要性，及維持藥品無菌、避免污染、確保正確辨識及適當保存之管理措施。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1. 單一劑量使用後如有剩餘藥品，應立即丟棄，不得保存、重複使用或與其他殘量混合使用。 2. 檢查冰箱、治療區、藥櫃等區域是否有已開封的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注射藥品。 3. 如果看到現場有已開封的生理食鹽水等輸液，請受查單位說明輸液用途。
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開封日與到期日) 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書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則最長不可超過 28 天。 *藥品包裝屬單一劑量或多劑量包裝之認定應以廠商說明書為準，勿以藥品包裝體積做為單一劑量或多劑量包裝的判斷依據；單一劑量包裝通常不含防腐劑(preservative)，因此使用後殘餘藥品應立即丟棄。另多劑量包裝藥品開封後若對其無菌狀態有所疑慮，即使尚在開封後可使用期限內，仍應立即丟棄。	1. 檢查已開封的多劑量包裝藥品是否標註開封日與到期日。 2. 計算開封日期與稽核日期差距天數，確認沒有超過廠商說明書指定天數；若廠商說明書沒有註明，則可存放之最長天數以 28 天為限。 3. 確認藥品開封日期及使用期間均沒有超過產品有效日期。
多劑量包裝藥品建議盡可能提供給單一病人使用，如需提供超過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切勿帶到病人治療區，避免交叉污染	1. 請受查單位說明多劑量藥品的儲存地點及檢查治療區是否存放已開封或未開封的多劑量包裝藥品。另可建議儘量使用單一劑量包裝的針劑藥品。 2. 「病人治療區」係指有可能接觸到病人血液、體液、污染的儀器設備或受到其污染的區域。
應有能安全處理針類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檢查是否以防滲漏、防穿刺且可封口的容器收集針類廢棄物，並可詢問醫護人員以確認其瞭解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